檔 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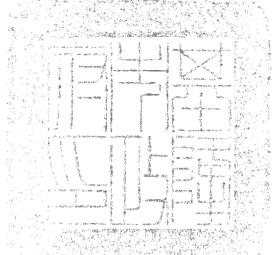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0980148361B號

附件:



主旨:本府為清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, 經清查本市符合者,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 登記,公告週知。

依據: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第 4條。

## 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 範圍: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:自民國98年7月01日起至民國98年9月29日止 共 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: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:自民國98年7月01日起至民國99年7月01日 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, 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 資比例之證明文件,依本條例第18條第1項及本細則第16條 規定,按下列方式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:
  - (一)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,依各該原權利人



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。

- (二)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,應由不明 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;協議不成者, 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,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,申請 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,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及簽名。
- 六、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, 除公共設施用地外,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,由本府代 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,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,應於公告期間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,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,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辨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,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 「問題問題記述」

## 市長號通



基隆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册

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

₩K.

1 1

第一河河

							單位:平方公尺
delining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	A MARIE CARRIE A PREMICE COLOR OLD PROPERTY CARRIES CARRIES CARRIES COLOR OLD A CARRIES COLOR OLD A CARRIES CA	上 为 /	建物標	1/2	至 記 名	義 人	
編號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	
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\$	** ** 61.	00007	o o	00 00 to the transfer of the t	全	
週 北 本   1,000,000,700,000	희귀사	尚須校	0000-1000	00.0	チバ コ シロンロイト よく 首 イン	1/1	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1	#2 Eu	0000 0000	00 C	600 00 高串网络女女女女		
70000007007	大学園	归总校	0000-8870	00.200		30/300	
C 0220000004	## 100 mg/	\$\$\$\$ 7. 67.	0000 0800	777	174 00 7 4 李华十 卷 4 00 774	任	
	<b>大</b> 张	死 自 校	0000-6400		ナースタタイプトイン	1/1	